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TDFH

东方红西洋参药业（通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DFH0114S-2023

红参酶解粉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TDFH0114S-2023
备案号	220569S-2023
有效期限	2023年03月03日至2026年03月02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2-23 发布

2023-03-04 实施

东方红西洋参药业（通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红参酶解粉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红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为原料，经粉碎、膨化、添加纤维素酶、淀粉酶、酸性蛋白酶、柠檬酸，蒸煮、酶解、过滤、浓缩、干燥，添加麦芽糊精，制粒（或不制粒）、分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固体饮料（红参酶解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受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T 20882.6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6部分：麦芽糊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DBS22/ 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NY 318	人参制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红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应符合 DBS22/ 024 的规定，人参（人工种植）食用量 \leq 3克/天，每100克产品添加红参（人工种植）125克。
- 3.1.2 纤维素酶、淀粉酶、酸性蛋白酶应符合 GB 1886.174 的规定。
- 3.1.3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3.1.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的规定。
- 3.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淡红色至红色	取5g左右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述的使用方法于透明的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气味，辨其滋味，静置2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粗细均匀，粉状或颗粒状，无霉变、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红参特有的滋气味，无异味，无异臭	
杂质	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leq 7.0	GB 5009.3
人参总皂苷，%	\geq 0.8	NY 318 附录B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leq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纤维素酶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	-
淀粉酶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	-
酸性蛋白酶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	-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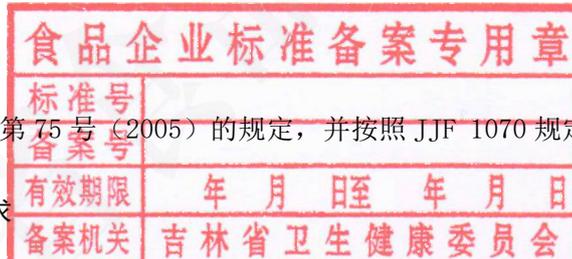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产品按照 GB/T 2828.1 和 GB/T 2829 规定方法进行抽样

按表 6 规定的抽样方案抽取样品，样品以盒为单位

表 6 抽样数量

批量	≤1500盒		≥1500盒	
样本大小n (盒)	≤50g/盒	10	≤50g/盒	12
	≥50g/盒	8	≥50g/盒	10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红参酶解粉

配料表（原料）：红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麦芽糊精。

净含量/规格：依据实际生产标注

产地：吉林省通化市

生产企业：东方红西洋参药业（通化）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东方红街 588 号（过湾湾川大桥左行 500 米）

联系方式：0435-5765555

生产日期：

保质期：24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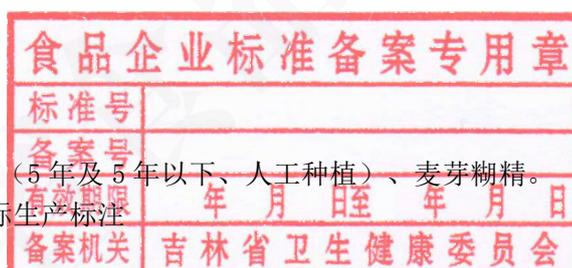
贮存条件：密封，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光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722050249480

产品标准代号：Q/TDFH0114S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人参（人工种植）食用量≤3 克/天，每 100 克产品中添加红参（人工种植）125 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食品用塑料与铝塑复合膜、袋，应符合GB/T 28118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防晒、防雨、防挤压、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10 贮存

产品应在阴凉干燥下密封贮存，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存放。

11 保质期

产品应储存在阴凉、干燥的成品库中，离地离墙一定距离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淆。

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